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15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及撙節經費，有關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核定修正之「中華民國10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不再重行印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103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616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辦公日曆表業經行政院於103年10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2號函修正發布，將104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調整為放假日，上開修正後辦公日曆表並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：//www.dgpa.gov.tw），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要，請自行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含行政院人事處）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30 16:43:05

1030051570